

學分抵免作業流程

新生/轉學生/轉系生至指定地點領取學分抵免申請單

至開課單位辦理學分抵免

審核專業科目
及選修科目

各學系辦公室
各系負責老師

審核通識科目

L棟3F 通識教育中心
通識教育中心老師

審核體育課程

M棟2F 體育室
體育一室老師

審核外語課程

L棟5F 語言中心
語言一中心老師

審核軍訓課程

G棟2F 軍訓教官室
學務處軍訓教官

抵免學分申請表請於抵免當日繳回 (最後請簽名) 地點：A棟1樓 指定地點

※請於 9月5日(一) 10:00-12:00~13:00-15:00

至學系辦公室領取學分抵免核准單

學分抵免以轉、入學當學期教務單位指定時間一次辦妥，如有任何異動須於抵免後一週內申請更正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俟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補辦或變更。